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83號

原告 黃清楠即砒匠裝修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洲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歐洲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備查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、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歐洲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雖以「歐洲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「歐洲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之當事人能力及正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韶安